

切 結 書

本人原持有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開立支付之 _____ 年
現金股利支票乙張，號碼為 _____ 、金額為 _____ 元
，因為 逾發票日一年以上，
 其他(_____)，
本人切結不再以上述票據提示兌現，若因此有任何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
責任。

此 致

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股東戶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原留印鑑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主 管		出 納		經 辦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